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有關訂立VIE協議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VIE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WFOE、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於平台向中國第三方賣家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透過VIE協議，WFOE將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全面享有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

於訂立VIE協議後，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而OPCO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VIE協議的年期為不超過三年，及(ii)就根據相關VIE協議OPCO應付WFOE的服務費以及WFOE將向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的貸款金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受本公告內更具體載列的條件所規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VIE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VIE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亦將解釋為何VIE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特別情況且為交易性質所需，以及此類合約以此期限訂立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VIE架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WFOE與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全面享有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

VIE協議

VIE協議的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1)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 訂約方：
- (a) WFOE
 - (b) OPCO
- 期限：
- 於簽訂後生效並於OPCO存續期間持續有效，惟可在以下情況終止：(i)由WFOE於任何時間向OPCO作出事先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或(ii)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所持的所有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的人士／實體後。OPCO無權終止此協議。
- 主題：
- OPCO將以獨家基準委聘WFOE提供下列諮詢服務：
- (i) OPCO的管理及業務策略；
 - (ii) 為OPCO訂立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一般常規；
 - (iii) 市場研究及營銷策略；
 - (iv) 電腦系統的硬件及軟件、數據庫及服務器的維護；
 - (v) 網絡平台營運方面的技術支援；
 - (vi) 後續維護及軟件升級；
 - (vii) 軟件研發及系統維護；
 - (viii)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營運設備的租賃；
 - (ix) 品牌推廣和營銷；
 - (x) 為OPCO員工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援；
 - (xi) 公關服務；
 - (xii) 人力資源管理；
 - (xiii)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

- (xiv) 授權OPCO使用WFOE的知識產權；
- (xv) 應OPCO要求提供勞務支持；及
- (xvi) WFOE與OPCO協定的其他諮詢服務。

費用： 就WFOE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而言，OPCO須每季向WFOE支付相等於OPCO的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經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中國法律要求預留或提取的其他費用）100%的服務費。

WFOE有權根據OPCO提供的實際服務及OPCO的營運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服務費。

(2) 業務經營協議

訂約方：

- (i) WFOE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iii) OPCO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並於OPCO存續期間持續有效，惟可在以下情況終止：(i)由WFOE於任何時間向OPCO作出事先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或(ii)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所持的所有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的人士／實體後。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終止此協議。

主題：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在未取得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OPCO不會（且中國股權擁有人不會促使OPCO）訂立任何可能影響OPCO資產、義務、業務或營運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從事超出OPCO一般及正常範圍或與以往慣例不符的業務；
- (ii) 就OPCO主要業務或資產進行合併、整合、收購或重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類型收購或投資；
- (iii)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或從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並非OPCO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的負債；
- (iv) 委任、調任或辭退OPCO任何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
- (v) 在OPCO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外，出售、收購、抵押、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OPCO的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
- (vi) 就任何不屬OPCO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的負債產生、繼承、承擔或提供擔保；及其資產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以其任何資產設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vii) 補充或修改OPCO的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OPCO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動OPCO的註冊資本結構；
- (viii) 調整OPCO的商業模式、營銷策略、營運指引或客戶關係；
- (ix) 更改OPCO的正常營運程序或修訂其內部規則或指引；
- (x) 分派股息或股權（除非經WFOE的書面要求）。在該等分派後，中國股權擁有人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WFOE通知有關分派並以零代價向WFOE轉讓所有該等股息或股權；
- (xi) 訂立任何重大協議（「重大協議」由WFOE酌情決定，而任何涉及金額在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協議將被視作重大協議）；

- (xii) 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OPCO的業務或收入；
- (xiii) 將OPCO解散或清盤及分配其餘下資產；或
- (xiv) 促使OPCO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或協議，或訂立可能導致上述交易的其他文件

此外，OPCO與WFOE協定及約定，將進行（而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促使OPCO進行）以下事項：

- (i) 無條件接納由WFOE提出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僱員之委聘及更換、OPCO的日常營運、股息分派及財務管理系統，並且OPCO須嚴格遵守及履行；
- (ii) 無條件向WFOE指定的董事移交OPCO 的商業牌照、公司印章及其他重要文件；
- (iii) 審慎及有效地經營OPCO的業務及處理其事務，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一般常規維持OPCO之存續；
- (iv) 從事OPCO於日常業務過程的業務以維持OPCO的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OPCO的營運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v) WFOE有權定期及隨時檢查OPCO的賬目，並且按WFOE的要求向WFOE提供有關OPCO的營運、業務、顧客、財務、員工等資料，以便WFOE、其核數師及／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任何審核及盡職審查工作，並且容許WFOE及其股東按照相關證券規例披露有關資料；

- (vi) 倘WFOE要求，則按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典型之保險金額及類型，就OPCO的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WFOE可接受之承保人之保險；
- (vii) 倘WFOE書面要求，將所有應收款項及所有其他資產質押作為履行其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的責任之抵押品；
- (vii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涉及OPCO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則立刻知會WFOE；
- (ix)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可能對OPCO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則立刻知會WFOE，並且盡力避免有關情況發生及／或將因其產生的損失減至最輕；及
- (x) 簽立所有必要或合適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合適行動，以及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投訴，或就所有申訴提出必要及合適抗辯，藉此維持OPCO對其所有資產的擁有權。

(3) 借款協議

訂約方：

- (i) WFOE (作為貸款人)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各自為借款人之一)
- (iii) OPCO (為借款人之一)

本金額：

WFOE將向OPCO或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免息循環貸款，供OPCO或其附屬公司營運之用。有關貸款可作為對新設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注資或起始資本。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且除非由WFOE提前終止，其將在OPCO存續期間持續有效。根據借款協議所授出的各筆貸款均並無年限，直至WFOE全權酌情終止為止。在WFOE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作出催繳時，貸款將即時到期應付：

- (i) OPCO清盤或破產；
- (ii) OPCO解散；
- (iii) OPCO或中國股權擁有人無力償債或涉及任何其他巨額個人債務，而可能影響OPCO根據借款協議償還貸款的能力；或
- (iv) WFOE行使其權力，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購買OPCO所有股份。

(4)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 (i) WFOE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iii) OPCO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且於OPCO存續期間維持有效，除非(i) WFOE於任何時間通過向OPCO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於轉讓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所有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予WFOE或WFOE根據此協議指定的個人／實體後予以終止。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無權終止此協議。

主題：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彼等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OPCO不可撤回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倘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將予購買資產的賬面淨值，則購買價將為(i)所售資產的賬面淨值；及(ii)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二者中的較低者。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授予其他人權利購買有關股權。

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贈與、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授予其他人權利購買有關資產。

倘中國有關法律規定購買價須為零代價以外的金額，則中國股權擁有人須將彼等已收取的購買價款退還予WFOE或其指定第三方。

WFOE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購買權的時間及是否部分或全部行使購買權。WFOE決定是否行使購買權的主要因素為目前對外商投資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監管限制日後是否會消除。

(5) 股份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WFOE (作為質押權人)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作為質押人)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且於直至以下較早時間止持續有效：(i) 各主合同終止；及(ii)中國股權擁有人全面履行彼等於VIE協議下的所有義務。

主題：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將彼等於OPCO的全部股份質押予WFOE，以為履行彼等及OPCO於VIE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作擔保。

倘OPCO或中國股權擁有人於VIE協議中作出錯誤或不真實的保證或聲明或嚴重違反彼等於VIE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有關義務被視為非法或無效，則WFOE將享有若干權利及補償，包括優先收取拍賣或出售OPCO的已質押股權所得款項。

於質押期間，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指示OPCO分配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已質押股權於質押期內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上述者除外）須退還予WFOE。

(6) 授權協議

訂約方：

- (i) WFOE
- (ii) OPCO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並直至WFOE以書面形式終止授權協議，或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OPCO股權或OPCO的全部資產已合法轉讓予WFOE或WFOE指定的個人／實體止維持有效。

主題：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WFOE或其繼任人(其可能進一步轉授有關權利予其他個人)行使彼等作為OPCO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出席及參加OPCO的股東會議，接收與股東會議有關的相關通告或文件；
- (ii) 於OPCO股東會議上討論及投票；
- (iii) 簽署及交付OPCO股東會議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以及需要OPCO股東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將文件提交相關工商登記部門備案；
- (iv)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OPCO股份；
- (v) 批准新股東加入OPCO及現有股東退出OPCO；
- (vi) 指示OPCO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按要求履職；
- (vii) 監督OPCO的經濟績效；
- (viii) 行使OPCO財務資料的全面使用權；
- (ix) 對違反OPCO及其股東利益的OPCO董事或股東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x) 批准年度預算；
- (xi) 管理或處置OPCO的資產；
- (xii) 行使控制及管理OPCO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
- (xiii)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備案；及
- (xiv) 行使法律及法規以及OPCO的章程項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7) 確認及承諾函

訂約方： 中國股權擁有人(每名中國股權擁有人單獨簽立一份
確認及承諾函)

主題：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當WFOE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授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定義見下文)時，彼等將於WFOE要求時轉讓彼等於OPCO的全部股份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而所有VIE協議將告終止；
- (ii) 在適用中國法律規限下，待VIE協議終止後，於彼等收到WFOE或其指定人士向彼等支付OPCO股份轉讓價款後，彼等須將上述代價在扣除彼等以自有資金對OPCO實繳的出資額(如有)後，退還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
- (iii) 除非獲WFOE書面同意，否則彼等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開展任何可能導致彼等自身與WFOE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
- (iv) 彼等概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彼等自身與WFOE(包括WFOE的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
及
- (v) 倘彼等於WFOE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而須WFOE全權酌情決定，則彼等將按WFOE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消除有關衝突，惟有關行動符合中國法律。

(8) 配偶同意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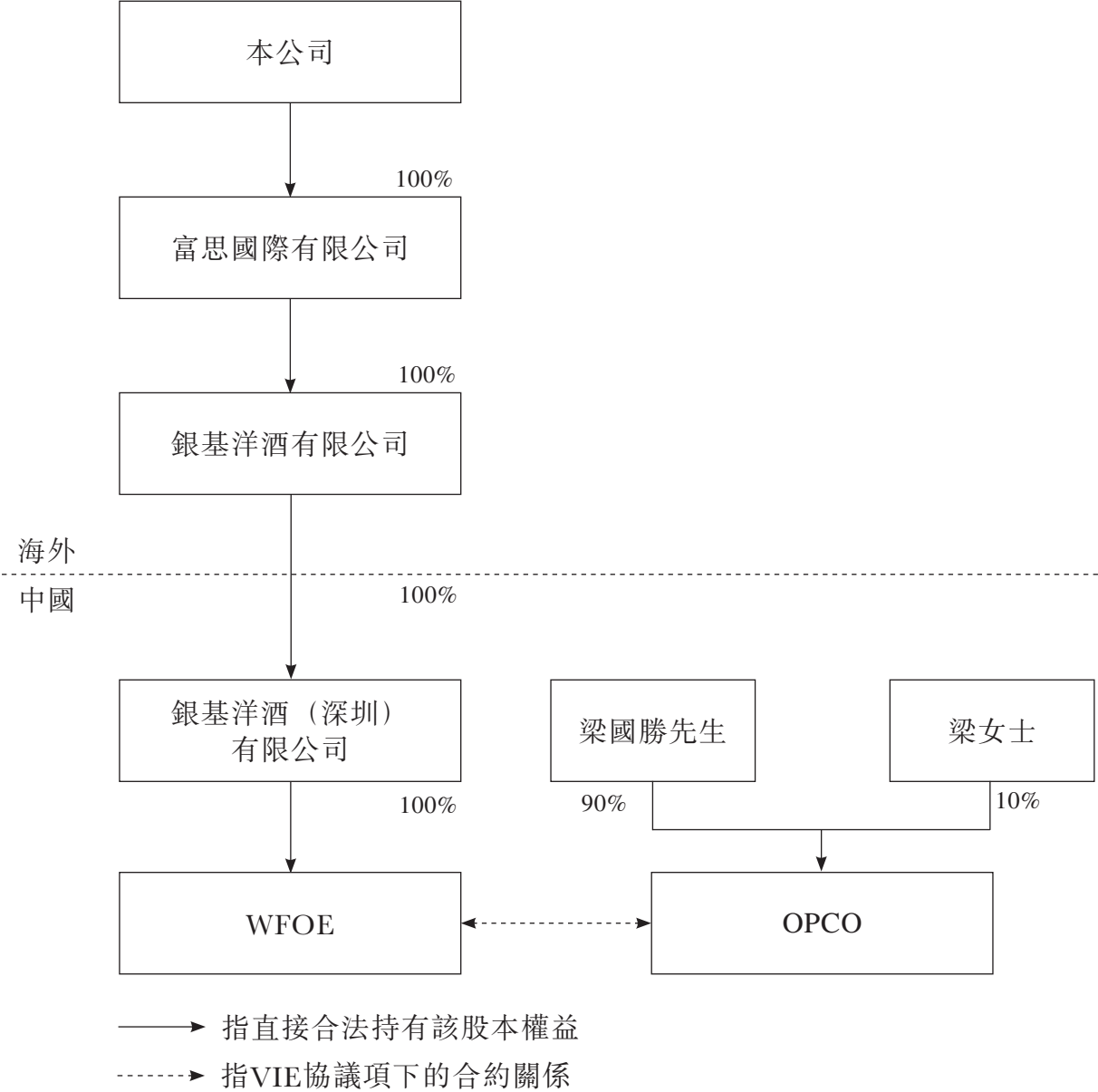
訂約方： 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每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單獨簽立一份配偶同意函）

主題： 每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不可撤回地同意：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有的OPCO所有股權及該等股權產生的利益並不構成彼等夫妻的共同財產的；
- (ii) 彼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OPCO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利；
- (iii) 於OPCO的股權所產生的全部利益歸屬於中國股權擁有人，並可由中國股權擁有人以任何方式交易而毋須彼等配偶同意；
- (iv) 倘彼等因任何理由獲取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的OPCO任何股權，其將受相關VIE協議約束；
- (v) 彼等不得採取任何意圖干預合約安排的行動，包括作出任何將導致妨礙股東配偶履行於VIE協議項下義務的申索；及
- (vi) 如彼等出現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發生任何可能影响彼等行使在OPCO的股東權利的情形，彼等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者任何其他有權對彼等持有的OPCO之股份主張權利或者利益的其他人均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並且該行動可能影響或者妨礙本人履行在VIE協議項下的義務。

VIE架構圖

VIE架構圖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獨資協議及OPCO的資料

WFOE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市場線上及線下經銷外部供應商所提供的白酒及其他酒類產品。

OPCO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並不直接擁有OPCO任何股權，其現時由梁國勝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OPCO的主要業務為電子商務，以及提供酒品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

現時，WFOE為平台的唯一賣家（「現有模式」）。待簽訂VIE協議及待OPCO取得必要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後，集團成員賣家及第三方賣家均可於平台銷售酒類產品（「新模式」）。在新模式下，OPCO將透過手機應用程序（即品匯壹號）及網站(www.pinhui001.com)向第三方賣家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為免生疑問，在新模式下本集團將繼續同時以線上及線下方式於中國市場出售酒類產品。

下表載列現有模式與新模式之間的差別：

	現有模式	新模式
(a) 平台運營商	平台由WFOE營運。	待簽訂VIE協議及待OPCO取得必要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後，現有模式將終止，而平台將由OPCO營運。
(b) 平台賣家	WFOE透過WFOE營運的平台向買家（主要包括煙酒專賣店及其他經銷商）（「註冊會員」）銷售酒類產品。	集團成員賣家及第三方賣家均透過OPCO營運的平台直接向註冊會員銷售酒類產品。
(c) 許可證要求（如有）	根據通知（定義見下文），WFOE僅需向當地電信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辦法（定義見下文），OPCO必須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向第三方賣家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附註) 。

	現有模式	新模式
(d) 交易流程	買家於平台下達訂單，並向WFOE銀行賬戶支付款項。WFOE在向買家交付酒類產品前向集團成員賣家及第三方賣家採購相應產品。	賣家於平台開設賬戶。買家於平台下達訂單，並向OPCO於微眾銀行的賬戶付款。賣家再向買家交付相應產品。
(e) 結算及付款	WFOE於採購合約規定的協定時限內（一般為七天）與賣家進行人工結算。	OPCO將在與賣家協定的付款期限內通過全自動交易結算系統自動進行所有結算，該系統是WFOE開發的電腦軟件系統。
(f) 收益性質	酒類產品售價。	年度平台使用費、佣金、廣告費及其他收入。
(g) 存貨風險及售後事項	存貨由WFOE擁有，因此，WFOE承擔存貨風險。	第三方賣家自身承擔存貨風險，並自行處理售後事項，而集團成員賣家僅對彼等自己擁有的存貨承擔存貨風險。

附註：

平台將作為酒類行業上游供應商（賣家，如知名品牌的酒類製造商及大型經銷商）與下游經銷商（註冊會員）之間的橋樑。例如，上游供應商可於平台發佈委聘區域經銷商或子經銷商的訊息，惟須經平台審查其產品質量證書及品牌授權證明。下游經銷商亦可發佈訊息，表達其有意成為特定品牌於中國一個或多個地區授權經銷商的意願，惟須經平台審查其營業執照。因此，平台可以高效及開放的方式將上游供應商的供應與下游經銷商的需求相匹配。

使用VIE架構的背景及理由

背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經銷中國高端酒系列(例如五糧液及貴州茅台酒)、葡萄酒及洋酒系列。隨著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本集團把握機遇並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推出B2B「品匯壹號·雲合夥」平台成為進入酒類電子商務行業的先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超過260個城市推出B2B模式,於平台上擁有約130,000個煙酒專賣店註冊會員。

在現有模式下,僅WFOE於平台銷售酒類產品。為了透過於平台引入第三方賣家擴充平台,本集團將在新模式下透過平台向第三方賣家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然而,如下文所概述,由於相關業務被分類為適用中國法律下的受限制外商投資業務,且並無任何適用資格規定(定義見下文)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本集團無法於OPCO持有任何直接權益,而OPCO現時持有並將持有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所需若干牌照及許可證。

中國有關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規管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發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於在線平台直接銷售自有產品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有關部門報告備案,而於在線平台為其他人士提供在線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有關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辦法」)監管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自有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後,方可於中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信息服務業務屬「增值電信業務」類別，且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被視為「受限制」業務，該指導目錄中規定，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除外)限制外商投資。外資在該業務的所有權不得超過50%。因此，WFOE並無資格就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除外)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i)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股權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投資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資格規定」)。現時，尚無頒佈有關資格規定詮釋的清晰指引。

中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通知」)重申有關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規定。根據通知，外國投資者如欲於中國開展任何增值電信業務，必須先設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通知進一步規定，禁止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內資企業以任何形式將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予外國投資者，以及協助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

採納VIE架構的理由

首先，本集團採納VIE架構的主要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透過OPCO間接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而將本集團的在線平台擴展至中國的第三方賣家。然而，由於上述中國法律下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不先採納VIE架構無法直接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為符合中國法律，WFOE、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VIE協議。透過VIE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即使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仍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及確認，於訂立VIE協議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OPCO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基於上述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本公司進一步確認，OPCO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鑑於需要滿足在線銷售業務快速增長的需求及取得OPCO經營在線平台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本公司認為，透過VIE架構實際控制OPCO是最為可行及在商業上最明智的方法，茲載述若干理由如下：

- (a) 經營在線平台對OPCO將最切實可行，考慮到(i)OPCO現時擁有經營在線銷售業務的域名；(ii)OPCO已取得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許可證》；及(iii)除建立VIE架構外，OPCO已經申請所需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 (b) 由於缺乏有關上述資格規定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持有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存在困難及不確定性，因此，申請過程過長，且結果未知，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向有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存在較大困難及不確定性。採納VIE架構可減少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時間及成本，並使本集團積累滿足資格規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及上述原因，為不干擾平台的日常運作，本集團不得不採納VIE架構控制OPCO的全部股權。

VIE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VIE協議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於OPCO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由WFOE、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VIE協議，根據各自條款及中國法律條文，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下文「與VIE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 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一段所載VIE協議的若干條款除外。

VIE協議的爭議解決、繼承及清盤

爭議解決

VIE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各方之間由VIE協議所導致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倘糾紛無法於30日內解決，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糾紛提交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仲裁規則解決。仲裁員可對OPCO的股權或資產發佈補救措施、禁制令(例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責令將OPCO清盤。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此外，VIE協議載有條文訂明訂約方可向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仲裁判決一經授出，任何一方可於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如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繼承

VIE協議所載條文亦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VIE協議的簽署方。儘管VIE協議並未列明該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VIE協議。

此外，各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已作出若干同意、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 – (8)配偶同意函」一段。

清盤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當WFOE行使其權利將OPCO解散及清盤時，倘中國股權擁有人於解散或清盤時收到任何剩餘資產及所得款項，彼等須將該等剩餘資產及所得款項以零代價退還予WFOE。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作出若干同意、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 – (7)確認及承諾函」一段。

此外，授權協議規定(i)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得與WFOE授權的人士合謀損害WFOE的利益；及(ii)授權將僅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梁國興先生無關聯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法律草案(定義見下文)對VIE協議及OPCO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法律草案」)，當中包含中國外國投資法律制度的變動及處理VIE安排的方法。法律草案將VIE安排明確界定為外國投資形式。法律草案一經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將適用於採用VIE安排的投資。

法律草案並無載列處理現有及新訂VIE安排的具體指引。就於法律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前已存在的採用VIE安排的投資而言，倘相關業務於法律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或受限制外國投資業務，法律草案就處理有關VIE安排提出三種建議方法：

- (a) VIE安排項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指出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申報後，VIE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

- (b) VIE安排項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倘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VIE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 (c) VIE安排項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及有關部門將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有關VIE安排的處理辦法作出決定。

就法律草案而言，「控制權」指於一間企業中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情況：(i)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的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少於50%；(ii)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之股份、權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少於50%，惟處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不少於半數成員；(b)可確保其代名人於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組織佔不少於半數席位；或(c)持有足夠投票權可於企業之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任何決議案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透過合同、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之營運、財務、人事或技術構成決定性影響。就法律草案而言，「實際控制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據法律草案所界定，「中國投資者」指下列主體：(i) 擁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 中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ii) 受前兩類主體控制的內資企業。同時，「外國投資者」指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的下列主體：(i) 並無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 根據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 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v) 實際組織。受上文所述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內資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OPCO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非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在法律草案目前定義下，OPCO於完成後未必被視

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假設增值電信業務仍被認為受限制及禁止業務而法律草案最終獲採納並成為法律，則WFOE可否透過VIE協議從事有關業務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為WFOE在法律草案目前定義下未必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然而，法律草案僅供諮詢用途，尚未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時的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VIE協議及OPCO集團的業務日後不會受重大影響。為持續監察法律草案的發展以評估對VIE協議及OPCO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董事會將監察法律草案的最新消息並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倘會對本集團或OPCO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就法律草案本身及其所引致的重大發展及時刊發公告。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VIE協議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行使對OPCO的控制權及保護其資產。

除VIE協議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於考慮到本集團將不時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後，本公司的意向為透過WFOE，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對OPCO實施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監控

- (a)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代表」）加入OPCO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所有對OPCO的管理控制。代表須每月檢討OPCO的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月檢討結果。代表亦須檢查OPCO每月管理賬目的真確性；
- (b) 代表須於OPCO工作，並須積極參與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的各方面；
- (c) 代表須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有關OPCO的任何重大事項，再由財務總監透過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呈報董事會；
- (d) 財務總監將定期到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e)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OPCO的所有公司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一切其他法律文件須存置於WFOE的辦事處。

財務監控

- (a) 財務總監將於每月完結後15日內收集OPCO的管理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與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本公司財務團隊將就上述收集項目的任何重大變動向OPCO高級管理層尋求解釋。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總監必須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
- (b) 倘OPCO延遲向WFOE支付服務費，財務總監必須與OPCO的中國股權擁有人會面，以進行調查及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如情況嚴重，OPCO的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替；
- (c) OPCO必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d) OPCO必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要求的一切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 (a) 代表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VIE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並向董事會即時匯報以便董事會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 (b)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一部分，實施及履行VIE協議產生的主要問題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至少每季度一次。作為其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挽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VIE協議產生的具體問題；
- (c) 涉及政府機構合規及監管查詢的事宜(如有)將由董事會定期討論，至少每季度一次；
- (d)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VIE協議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少每月一次；及

- (e) 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就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之豁免下所規定的條件。

董事會對VIE協議的見解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VIE協議嚴限於達致OPCO的業務目的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可強制執行。VIE協議使WFOE可獲得OPCO的控制權，及將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根據VIE協議的相關條文，只要相關中國法律允許WFOE自行登記為OPCO的股東，則WFOE有權解除VIE協議。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所披露者外，VIE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VIE協議將提供能使WFOE行使對OPCO實際控制權的機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OPCO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對其營運業務進行干擾或妨碍。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VIE協議的年期為不超過三年，及(ii)就根據相關VIE協議OPCO應付WFOE的服務費以及WFOE將向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的貸款金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前不得作出更改*：倘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則不得更改VIE協議的任何條款。
- (b)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更改VIE協議的任何條款。倘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者除外。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VIE協議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效益的靈活性*：VIE協議將繼續確保本集團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得OPCO集團帶來的經濟效益：(i)本集團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下，按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之許可下限收購OPCO全部股權的潛在權利；(ii)將OPCO集團所產生的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經扣除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中國法律要求預留或提取的其他費用）主要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因此根據相關VIE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金額並無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OPCO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之權利，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 (d) *續期及重訂*：在VIE協議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其中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OPCO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於中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WFOE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VIE協議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公司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WFOE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VIE協議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VIE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相關中國機構的批准所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VIE協議的以下詳情：
- (i) 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於各財政期間生效的VIE協議。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VIE協議，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VIE協議相關條文訂立，故OPCO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由WFOE保留；及(ii)OPCO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

團)；及(iii)本集團與OPCO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按照VIE協議進行的交易執行相應程序，並於本公司大量印刷其年報之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定按照VIE協議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乃按照相關VIE協議訂立，而OPCO集團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OPCO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OPCO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OPCO集團)。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OPCO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VIE協議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v) OPCO亦承諾，於相關VIE協議的期限內，其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與VIE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VIE協議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日後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VIE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當前並無事實表明VIE協議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的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VIE協議乃符合目前的中國法律或可能於日後所採納者，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VIE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頒佈法律草案，據此，透過合約安排（如VIE協議）取得內資公司控制權的外資公司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並將於法律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時受其規管。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法律草案目前仍處於諮詢階段，尚未生效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法律草案的最終內容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VIE協議將符合法律草案（倘獲採納及成為法律）。倘中國監管機構否認VIE協議的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本集團將失去對OPCO的控制權；及不可綜合併入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或妥善保障、獲取或控制OPCO集團的資產，從而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持續監察法律草案的進展以評估對VIE協議及OPCO集團業務的可能影響，董事會將監察法律草案的最新消息，並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倘會對本集團或OPCO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就法律草案本身及其所引致的重大發展及時刊發公告。

VIE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依靠根據VIE協議的合約安排經營OPCO的業務。有關合約安排在為WFOE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倘WFOE具有OPCO的直接擁有權，其將可行使身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OPCO的董事會，繼而於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作出管理變動。然而，根據VIE協議，本集團依靠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彼等於VIE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控制OPCO。因此，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VIE協議在確保WFOE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根據VIE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根據業務經營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委任任何由WFOE指定的中國公民為彼等的代表，以行使OPCO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將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不大。然而，在出現利益衝突且未能解決的罕見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進行轉移定價調整及繳納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VIE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WFOE及／或OPCO之收入及開支，此情況或會導致WFOE及／或OPCO之稅負增加。

倘OPCO或WFOE之稅負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VIE協議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VIE協議規定中國仲裁庭可就OPCO的股權或資產發佈補救措施或禁制令（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OPCO清盤。VIE協議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制令或責令將OPCO清盤。此外，即使VIE協議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將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OPCO或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VIE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OPCO施加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VIE協議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惟僅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因此，有關臨時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行。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OPCO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倘WFOE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權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項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OPCO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規限。再者，轉讓OPCO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作為OPCO集團的主要受益人，本集團將承受可能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倘OPCO出現財政困難，WFOE將需要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的財務表現轉差及需要向OPCO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與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增保險。倘日後因VIE協議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之可執行性以及影響VIE協議運作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就VIE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效益。

由於缺乏有關資格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當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時，本集團或須面對不確定因素

就資格規定而言，並無正式指引及條文明確界定「良好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儘管缺乏有關資格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本公司擬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收購OPCO的全部股權。本集團計劃採取措施建立海

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力圖符合資格規定，以於增值電信服務外資所有權比例及增值電信企業外資所有權限制放寬時合資格收購OPCO的全部股權。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最終足以符合資格規定。倘現有中國法律放寬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可能仍未符合資格規定，亦可能不符合資格收購OPCO的全部股權。

交易產生的商業效益

誠如本公告「使用VIE架構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概述，本集團需要採納VIE架構（即訂立VIE協議）方可透過平台（包括手機應用程式，即品匯壹號）及網站（即www.pinhui001.com）向第三方賣家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除在監管方面得益外，採納VIE架構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商業效益：

1. 讓本集團可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全面享有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OPCO的收益及利潤來自平台使用費、佣金、廣告費及其他收入，與WFOE所得的收益及利潤性質不同。平台引入獨立第三方賣家後，OPCO將為本公司創造新業務動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2. 讓本集團可取得進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必要的許可證，方便本集團於中國電子商務領域作出進一步部署。具體而言，本集團持有可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日後則可更容易招徠賣家透過平台出售各種酒類及其他產品，以及進一步發展及推行未來的新業務，並將提升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及適應力。
3. 由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共享協同效益及信息服務，集團成員賣家將會透過於平台在線銷售方式分銷酒類產品而賺取更多利潤。與此同時，透過分析自平台收集的大數據，本集團可更清楚了解上游供應商與下游經銷商的需要，以及其於營銷及宣傳方面的定位。

4. 在VIE架構下透過平台營運的新模式將可讓本集團接觸到龐大的潛在用戶群。一方面，許多知名品牌的酒類生產商及大型經銷商可於平台上開設網上商店。另一方面，下游買家可從平台取得大量選擇，故此預期下游買家數目亦會增加。據此，長遠而言，交易量及營業額亦將顯著增長。
5. 本集團將於以下方面享有新模式帶來的效益：(i)高效自動交易及結算系統，可顯著提升交易效率及準確性；(ii)降低存貨風險；及(iii)減省物流、人力及財務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訂立VIE協議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利潤，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i)VIE協議是OPCO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梁國勝先生（持有OPCO 90%股權的中國股權擁有人）為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且為梁國興先生的胞弟。梁女士（持有OPCO 10%股權的中國股權擁有人）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且為梁國興先生的表親。梁國興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梁國勝先生及梁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梁國勝先生合法擁有OPCO 9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OPCO因作為梁國勝先生的聯繫人士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VIE協議的年期為不超過三年，及(ii)就根據相關VIE協議OPCO應付WFOE的服務費以及WFOE將向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的貸款金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受本公告內更具體載列的條件所規限。

此外，可預期OPCO集團與本集團將會訂立協議(除VIE協議以外)。謹此提述「豁免的申請及條件」項下第(e)(iv)段，鑑於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且憑藉VIE協議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OPCO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便就VIE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VIE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亦將解釋為何VIE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特別情況且為交易性質所需，以及此類合約以此期限訂立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VIE架構(包括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鑑於梁國興先生及梁國勝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梁國興先生、梁國勝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訂立VIE協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訂立VIE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VIE架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協議」	指	WFOE、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經營協議」	指	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與OPCO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B2B」	指	「企業對企業」，指的是企業間進行商品及服務交易，與企業對顧客的模式相比，B2B通常是生產商向批發商或零售商或者批發商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服務；
「確認及承諾函」	指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函，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VIE架構(包括VIE架構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質押協議」	指	WFOE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指	WFOE與OPCO訂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WFOE、中國股權擁有人與OPCO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成員賣家」	指	銀基洋酒(深圳)有限公司、銀基貿易發展(深圳)及WFOE，各自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預期將於新模式下於平台出售酒類產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訂立VIE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博士；
「獨立股東」	指	梁國興先生、梁國勝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WFOE、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借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梁國勝先生」	指	梁國勝先生，持有OPCO 90%股權的中國股權擁有人，為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且為梁國興先生的胞弟；
「梁國興先生」	指	梁國興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梁女士」	指	梁春銀女士，持有OPCO 10%股權的中國股權擁有人，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且為梁國興先生的表親；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OPCO」	指	深圳銀盛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國勝先生及梁女士分別合法擁有90%及10%權益；
「OPCO集團」	指	OPCO及將由WFOE透過VIE協議控制的其附屬公司(如有)；
「平台」	指	本集團營運的B2B「品匯壹號·雲合夥」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持有OPCO全部股權的中國公民，即梁國勝先生及梁女士；
「中國法律」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當前在中國實施及公開的任何及所有法例、法規、成文法、條例、法令、判令、通知、通告、高等法院的司法詮釋及附屬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主合同」	指	借款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配偶同意函」	指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的配偶訂立的配偶同意函，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E」	指	可變權益實體，即投資者持有並非基於過半數投票權的控股權益之實體（投資對象）；
「VIE協議」	指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協議、確認及承諾函及配偶同意函的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告「VIE協議」一節；
「VIE架構」	指	通過訂立VIE協議而建立的架構，讓本集團可有效地持有及控制OPCO；
「WFOE」	指	深圳銀基品匯壹號銷售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嚴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